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劉 卉 軒

被 告 沈德修 姓名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為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2號詐欺案件之被害人，聲請刑事訴訟獲知等語。

二、按「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。本注意事項，於少年刑事案件，不適用之」；「被害人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七點之案件資訊。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」；「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。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」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、第3點、第7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係指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前開應行注

01 意事項第2點之說明亦有釋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沈德修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，核均非屬前
03 開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規定之「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
04 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」之類型，又本案亦不
05 具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，是本
06 件聲請與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不合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並無理
07 由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徐紫庭